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:15至09:25、0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易海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3,54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347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2,24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30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475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30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47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30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475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5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1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提案2.00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5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1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提案3.00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5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1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提案4.00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5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1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8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提案5.00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继续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5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1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叶嘉怡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